

联 合 国

AS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1/220

S/17923

18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一年

1986年3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以色列1986年3月12日以A/41/212-S/17913号文件散发的信通知你下列事项：

一。叙利亚外交政策奋力追求的目标是根据大会决议和国际法原则在中东建立持久、公正和全面的和平，而不是以色列在信中指称的“坚持……战争状态”。

叙利亚曾要求并继续要求按照《宪章》的规定，根据公正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和人民有自决权利的原则，来解决国际争端。叙利亚一直不断极力主张需要在联合国体制内，按照其有关的决议，在以色列部队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阿拉伯领土以及按照联合国决议保障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的基础上，谋求公正、持久和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

* A/41/50/Rev.1.

86-07653

因此，叙利亚支持大会历次的决议，特别是1983年12月13日第38/58C号决议，该决议吁请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中东和平问题国际会议，以期对中东问题达成一项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办法，确保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祖国的权利、自决权以及在祖国领土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叙利亚已宣布希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而以色列却刻意蔑视国际社会，拒绝接受大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8/58C号决议及以之为基础的各项决议，并且拒绝接受所有基于国际法原则的解决办法及和平倡议。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否定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推行兼并政策，在阿拉伯被占领土殖民的政策，以及对被占领的本地阿拉伯人实施恐怖主义的政策，以按照犹太复国主义的计划，清除阿拉伯领土的本地居民，建立一个从幼发拉底河伸延至尼罗河的种族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这就再次证实以色列与它的信所说的相反，它并不关心和平，也不爱好和平。它违背了《宪章》规定的义务，大会许多决议已经指出了这个既成事实。又业经证实的是，以色列政策的唯一基础，就是拒绝接受按照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原则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以色列发动进一步的侵略，进一步威胁阿拉伯国家，特别是叙利亚，足以证实其拒绝接受和平。现在已经很清楚，以色列推行的武力政策和强加既成事实的做法，加上美利坚合众国无限制的支持，已成为在本区域建立全面、公正和平的一大障碍。以色列要对它的顽固不化、拒绝和平、以及对不断制造紧张局势、不稳定和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负起全部的责任。

二。叙利亚曾致力集结本国的军事力量，以求达到战略均势。面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压倒性威胁，面对以色列永远不停止的侵略和扩张主义野心，这样做反而是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合法自卫权利的。叙利亚致力达到战略均势，只是为了要造成一种有利的环境，创造较多的机会，以求在本区域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而不为了相反的目的。以色列因为叙利亚致力于建立战略均势便威胁叙利亚，

这是以色列不断要把它的意志、计划和霸权强加于阿拉伯方面的企图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 以色列公开使用恐怖主义来巩固它的占领, 加紧推行它的种族主义和扩张主义侵略政策。它自建立以来, 就一直采用有计划的官方恐怖主义作为其官方政策。因此, 以色列占领当局最近采取了下述行动, 加紧在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展开迫害活动: 仅在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地区就逮捕了65名以上的阿拉伯平民, 它还继续对黎巴嫩南部和平的村庄进行侵略。这是它抓了200多名黎巴嫩妇女、老人和儿童并将他们移往被占领领土, 以及在国际领空对利比亚飞机施以空中海盗行为之后的行动。

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一般地谴责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 特别是谴责犹太复国主义的恐怖主义。叙利亚宣布我们将继续留意分清楚什么是恐怖主义, 什么是各国人民为争取解放、自决和消灭外国占领而展开的民族抵抗斗争。民族抵抗不仅是一项权利, 并且是各国人民为恢复其被剥夺的权利, 抵抗外国占领和统治所应尽的责任。因此, 按照《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 国际社会有义务支持阿拉伯人民为反抗以色列占领、统治和掠夺而展开的斗争。叙利亚决心继续支持阿拉伯人民的抵抗斗争, 因为它对所有阿拉伯人民, 特别是对巴勒斯坦人和黎巴嫩人负有民族的义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7项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迪亚·阿拉·法塔勒(签名)